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931號

原　　告　陳炳珍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被　　告　陳三財
　　陳炳川
　　陳炳慧
　　陳乾坤
　　陳登壽
　　陳正寵
　　陳金生
　　陳金碩
　　陳靜婷
　　陳金土
　　陳坤山
　　陳景明
　　陳景祥
　　陳景柚
　　陳景和
　　陳照明
　　陳枝春
　　陳進同
　　陳進福
　　陳隆三
　　陳明星
　　陳進忠
　　陳文得
　　陳春雄
　　陳玉清
　　陳玉山
　　陳清文
　　陳清彬

陳麗玲
陳怡君
陳嬿如
陳志盈
陳清心
陳順和
陳炯榮
陳耀庭
陳黃綉梅
陳廖桂花
陳建志
陳永哲即陳建村
陳鳳蘭
謝汶珍
伍俊霖
陳瑞昌
邱桂香
陳志快
陳進添
陳進賢
陳惠麗
陳宏嘉
陳源益
陳源榮
曾佩瑩
曾佩誼
林翊期
陳錦明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斷，核定

為新臺幣（下同）1,004,35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99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仕興

附表：

一、坐落高雄市○○區○○段					
編號	地號	土地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元/㎡）	原告應有部分	訴訟標的價額（元）
1	986	395.68	10,000	0	0
2	986-2	3,265.70	13,019	13846/0000000	588,679
3	984	600.96	10,577	480/28800	105,939
4	1003	31.02	2,200	480/28800	1,137
5	1004	11.52	2,200	480/28800	422
6	1005	23.82	2,200	480/28800	873
7	1013	32.83	5,000	480/28800	2,736
8	1014	392.60	5,000	480/28800	32,717
9	1015	19.25	10,000	480/28800	3,208

（續上頁）

10	1016	351.03	10,000	480/28800	58,505
二、坐落高雄市○○區○○段					
11	162	120.04	18,000	480/28800	36,012
12	175	233.71	9,500	480/28800	37,004
13	176	704.32	11,681	480/28800	137,119
總計					1,004,351
備註：訴訟標的價額＝土地面積x公告土地現值x原告應有部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